

教育部发布《中国青少年阅读素养框架》教育行业标准

为助推今年二月起施行的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科学实施,教育部近日发布《中国青少年阅读素养框架》教育行业标准(以下简称“标准”)。

标准由北京师范大学协同相关单位共同研制,经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。标准立足我国青少年阅读素养发展实际,在理论研究与实证调研基础上,创建了“知识—能力—价值”三维阅读素养模型,形成内在关联、动态循环、螺旋上升的有机整体,体现了“知、行、信”深度融合的育

人理念;搭建起“四阶十二梯”素养发展框架,将阅读素养科学划分为奠基、拓展、深化、融通四个阶段并细化为十二个梯级,涵盖3个一级指标、8个二级指标、19个三级指标,为不同学段、不同阅读水平的青少年提供了清晰的成长路径,助力增强阅读素养发展的连续性、进阶性与适配性。

标准坚持理论创新、系统建构与实践应用并重,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引擎,打造“评估—诊断—提升”的智慧教育闭环,推动阅读成果向文学创作、艺术创新、

科学创造等多元实践场景转化,服务阅读课程建设、阅读素养评价、教师阅读指导、阶梯读物出版以及校家社协同育人等。

教育部表示,《中国青少年阅读素养框架》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等特点,有利于健全青少年阅读教育体系,有利于促进青少年提升综合素质、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,其发布实施对于引导阅读优质内容、助力全民阅读推广和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与应用价值。

来源:央广网

教育部部署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

教育部办公厅近日下发通知,就2026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进行部署,第十五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将于5月20日至6月20日举行,主题为“共同守护数字时代的童年”。

今年宣传月的宣传重点为,深入落实学前教育法,聚焦数字时代儿童保护,呼吁全社会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,深刻认识其过早过多接触数字产品的潜在风险,高度重视幼儿真实生活与游戏的重要价值,创设亲近自然、亲身体验、有温度的成长环境,促进幼儿主动探究学习,防止以数字产品代替亲情陪伴、师幼互动、同伴交往等,让幼儿在数字时代度过健康而有意义的童年。

教育部要求,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整合儿童保健、学前教育、网络安全等相关权威资源,发挥教研部门和幼儿园专业作用,紧扣数字时代儿童保护,开发宣传材料,结合幼儿园科学保教实践案例,剖析数字产品对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的不利影响,引发幼儿园和家长情感共鸣与深度思考。

各地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宣传、网信、卫健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参与,发挥幼儿园主阵地作用,通过举办开放日、家长讲座、亲子游戏等多种活动,构建家园社协同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进机制。教育部将制作发布主题宣传片等相关宣传资源,支持各地开展活动。教育部强调,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宣传、推销产品。

来源:中国青年网

湖南试点推行学生运动能力达标

本报讯(记者 董以良)近日,湖南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试点推行学生运动能力达标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明确自2026年5月至2027年12月,在我省学校体育(校园足球)高质量发展试点地区和试点校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,推行学生运动能力达标试点工作。

根据《通知》,此次试点依据国家《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》开展,旨在践行“健康第一”教育理念,落实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相关要求,推动学校体育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高质量发展。

具体试点目标为:小学阶段对应年级学生90%达到相应等级及以上水平(四年级达一级、六年级达二级),初中阶段对应年级学生80%达到相应等级及以上水平(八年级达三级、九年级达四级)。试点学校学生毕业后需熟练掌握1至2项专项运动技能。

试点地区将形成规范统一、闭环管理的学生运动能力等级认证机制,基本形成“兴趣引领、因材施教、全员参与、认证衔接”和“学、练、赛、评、测、认”一体化推进的运动能力测评体系。

为推进试点落地,《通知》明确,各试点地区和学校需组织体育教师开展专项培训,要深化体育课程改革,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,杜绝“说教课”和“不出汗”的体育课。同时,探索走班制、俱乐部制等教学组织形式,促进体育课与体育活动更加灵活贯通。鼓励实施基于运动能力等级进阶的体育大单元教学,优化整合教学内容。强化课内课外体育联动,形成“课堂教学打基础,课余练习提技能,竞赛活动促提升”的推进机制。此外,各试点要在每年5至6月组织学生开展运动能力达标测评,实行测评人终身负责制,证书全省互认互通且不得收取相关费用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各试点需及时反馈工作情况,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学生运动能力达标情况统计表,省教育厅将开展动态监测与指导,推介优秀经验与典型案例。

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



4月18日,“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”2026年行动启动大会暨全省联动招聘活动现场人气火爆。记者了解到,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主会场招聘活动参与用人单位共计655家,提供岗位超1.29万个。图为湖南师范大学江湾体育馆招聘会现场。

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笑雪 童迪 摄影报道

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密关系服务

近日,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《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办法),明确规定: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、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;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的,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。

针对“虚拟亲属、虚拟伴侣”出台这条禁令,有何深意?

近年来人工智能应用影响日益深入,不少AI产品瞄准了未成年人渴望得到关心的情感需求,通过提供各种各样“有求必应”的“虚拟伴侣”,获取可观的流量以及丰厚的商业利益。类似“虚拟伴侣”披着所谓正向情感反馈的“外衣”,很容易让未成年人沉浸于虚拟关系营造的“舒适区”、浪费大量学习时

间,不仅不能正确认识自我和生活、现实社交能力逐步退化,还可能让他们在今后面对各类情感挫折时不知所措。更有甚者,部分“虚拟伴侣”应用中暗藏色情、暴力等不良内容、窃取个人隐私,危害未成年人成长。

此前,虽有多家企业宣布限制未成年人使用开放式聊天功能等,但是从媒体调查来看,这些软件的未成年人模式往往流于形式,并未强制要求身份验证,青少年用户想要绕过监管轻而易举。

目前,针对AI创作、AI陪伴类产品的监管举措和政策,正在持续加强。《办法》的出台给“虚拟伴侣”可能带来的高风险场景划定了红线,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》中,也已经明确对于“带有

性暗示、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”的信息,应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,避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

相关企业和平台必须主动扛起主体责任,做好技术层面的优化和把控,从根本上减少不良信息的流出。以人为本、智能向善,不只是一句口号,更是AI时代必须坚守的伦理底线与市场准则。因此,AI应用的规范与伦理,不仅仅应该是企业和平台的“软约束”,更要成为决定其能否留在市场中的“硬门槛”。

虚拟陪伴代替不了真实的情感交流。我们有责任保护好未成年人,有义务助力他们分清现实和虚拟的边界,走出“信息茧房”“数字牢笼”,从更多真实的人际互动、健康的网络信息中寻求成长教育。

来源:人民日报客户端